

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2]937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937 号

项目名称：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5 万元

最高限价（元）：89.3 万元

采购需求：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安全防范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一楼西成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完整版招标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不强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临安区天目山镇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11831

质疑联系人：徐忆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94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必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1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此外，投标人还需自行承担投标文件编制等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5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6	方案讲解演示	☒ A 不组织。 ☐ B 组织。 （1）演示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2）投标人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3）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 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详见采购清单</u> 。 ☐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详见采购清单</u> ，属于 <u>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u> 行业；
10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投标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 送达地点 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u>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郑必成 0571-61112061</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最低 4000 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 2、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为保证项目质量，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行为损害项目建设，本项目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将提高履约保证金，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0%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须在原有 2%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追加保证金，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的 80%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所追加缴纳的保证金于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无息返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投标函；

11.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4 联合协议；

11.2.5 分包意向协议；

11.2.6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6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和第四部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适用）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响应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响应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响应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响应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响应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

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响应人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为临安区职业教育中心新建校区烹饪实训基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二）采购清单及需求

序号	主材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综合布线系统				
1	单孔面板	数据/语音单孔信息点 86 型单孔信息插座+语音插座：1、面板：提供标识窗口，提供标签保护；隐藏螺丝孔（含底盒、六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面板）	35	只
2	6 类信息模块	1) 免工具现场安装； 2) 一体化整体防尘盖，增强了防尘保护； 3) 导通电阻 $< 20m\Omega$ ，绝缘电阻 $> 10m\Omega$ 。	35	只
3	24 口模块化配线架	24 口模块式网络配线架：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含模块，24 口	4	只
4	六类网络跳线	3 米，RJ45-RJ45。	40	根
5	语音成品跳线	3 米，RJ45-RJ11	5	根
6	24 口光纤理线架	1) 可靠的光缆引入，保护固定装置，大容量的尾纤跳纤绕盘空间； 2) 支持单模和多模应用； 3) 预留用于熔接和机械结合的熔接盘位置； 4) 自带理线器，前端有透明防尘盖板。	1	只
7	单模光纤耦合器	1) 规格：SC； 2) 插入损耗：小于 0.2 dB； 3) 耐久性：1000 次，变换小于 0.2dB； 4) 温度范围： $-4^{\circ}\text{C}\sim+80^{\circ}\text{C}$ ； 5) 材质：阻燃 ABS 工程塑料；高精度的二氧化锆陶瓷插芯，性能可靠。	24	只
8	光纤尾纤	1 米单模，SC 接口。	24	根
9	光纤跳线	单模 9/125um, FC-LC/FC-FC	24	根
10	标准理线架	1U 高度，金属材质，安装于机柜前端，提供电缆的管理。	2	只
11	42U 机柜	1) 规格：600MM*600MM*2000MM； 2) 采用加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全框架结构，可并排连位，四门可拆卸； 3) 配散热风扇，1 个 8 孔 16A PDU。	1	只
12	网线	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	500	米
13	内部电话	24 路局域网内线程控电话（含电话机）	1	套
14	光纤	4 芯单模	400	米
15	光纤	12 芯单模	300	米
16	光纤	24 芯单模	100	米
二、计算机网络				
1	核心交换机	固化 4 个万兆光端口，提供最高性价比端口组合，实现最低成本的互联方案，满足用户 1:1 无收敛网络部署需求；交换容量：598Gbps 包转发率：252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光口，4	1	台

		个万兆 SFP+口, 整机独立业务板卡插槽≥2 个, 系统电源槽位≥2 个; 标准 1U 设备		
2	★出口网关	支持 2 个千兆 WAN 口 (电口和光口复用), 8 个千兆 LAN 口, 同时支持 USB 接口。强大的业务并发处理能力, 实际带机量高达 800 台; 支持多 WAN 口智能/手动负载均衡, 便于企业网用户根据线路实际带宽分配网络流量。专业的网络处理器 四核 1.5GHz 内存: DDRIII 1024M 采用专业绿色低碳工业设计。	1	台
3	上网行为管理	能精确检测 115 网盘、电信通、盛大网盘、百度网盘、360 云盘、Thunder/Web Thunder (迅雷/Web 迅雷)、BitTorrent、eMule (电骡)/eDonkey (电驴)、QQ、MSN、新浪 UC、阿里旺旺、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天涯论坛、猫扑论坛、微信等 P2P/IM/网络游戏/炒股/网络视频/网络多媒体等多种主流网络应用, 为应用控制及审计提供有力支撑。	1	台
4	AC 管理器	固化千兆电口≥8 个, 固化千兆光口≥1 个, 固化万兆光口≥1 个, 实配硬盘容量≥1T, 本地转发 AP 可管理数≥800, 支持审计设备 IP、用户 IP、用户名、发件人、收件人、邮件主题、邮件大小、访问时间、附件, 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 认证后能实现 IP、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 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1	台
5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设备网): 24 个 10/100/1000M 电口 (PoE/PoE+), 2 个千兆光口, 整机最大 PoE 功率 370W, 非网管型 PoE 交换机	1	台
6	光模块	千兆模块 D1310	8	个
7	吸顶式无线接入点	1、支持标准 802.11ax、802.11ac wave2、wave1、802.11a/b/g/n 协议, 2、支持 2 条空间流,单频最大接入速率≥1201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75Mbps, 3、支持蓝牙 5.0 (Ble), 4、实配 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5、支持 PoE 以太网供电 (支持 802.3at 兼容供电) 和本地供电 (DC 12V); 6、支持云 AC 管理,保留测试权力。 7、支持 APP 本地或者远程统一运维管理,能够呈现设备的在线状态、相关网络拓扑、无线功能配置等。 ◆8、要求所投产品可以通过网管软件实现: 在线状态查询、配置修改, 无线用户终端详情: 包含用户 mac 地址、信号强度、频段、总流量、终端 os 类型、终端厂商等, 实配网管平台, 提供功能截图, 提供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12	台
三、校园安全防范系统				
	(阳光厨房系统)			
1	46 寸厨房监视器		1	只
2	普通高清半球	防油高清半球机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 mm, 水平视场角: 87.6°, 垂直视场角: 44.4°, 对角视场角: 104.9°;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6	只
3	8 路硬盘录像机	H265 编码	1	只
4	4TB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	1	只

(防撞升降柱系统)			
1	防撞升降柱系统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采用独立一体式液压驱动,通过控制柜控制柱体的自由升降,实现对过往车辆的限制,有效地保障了交通秩序及主要设施和场所的安全。 1、专业防护,结构坚固防撞 2、配备 LED 警示灯带和 5cm 反光带 3、具有升降提醒功能:升降过程指示灯闪烁,下降到位灯灭,上升到位灯常亮 4、支持断电情况下,内部电磁阀控制应急下降 5、220VAC 供电,仅在升降过程接通,安全方便 6、3S 快速升降 7、支持 IP68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 -30℃~55℃(产品在 0℃以下使用出现升降不同步,为正常现象。)	1 套
(视频监控系統)			
1	高清枪机	1) 200 万 1/2.7" 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 黑白不大于 0.0005 lx。 4) 内置暖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 5)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信噪比不小于 62dB。 6)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6 只
2	高清半球摄像机	2) 在白光灯关闭额情况下: 0.0005lx (F=1.0, 快门 1s, AGC ON,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白光摄像机在 3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 3) 彩色模式下, 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 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 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4) 在 1920x1080@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5)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6)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7) 摄像机应能在 DC (12±25%) V 范围内正常工作, 支持 POE 供电。	2 只
3	人脸枪机	1) 400 万 1/1.8" CMOS AI 多摄全结构化双目筒机 2) AI 多摄全结构化双目筒机上通道看细节, 下通道看全景, 采用双舱一体化设计, 由双镜头相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 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 3) 支持 4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人脸抓拍, Smart 事件 4) 混合目标检测(抓拍+属性并发提取): 抓拍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抓拍人体; 抓拍非机动车; 抓拍机动车: 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 5) 人脸抓拍: 支持最多 120 个/帧人脸检测;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 输出最优的人脸;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6)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支持最多 10 个人脸库的管理; 支持最多 15 万张人脸的导入; 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 3 GB, 单张人脸不超过 300 KB; 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1 只
4	周界枪机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麦克风和喇叭,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 0.002 lx, 黑白: 0.0002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100 米。 在 1920x1080 @ 25fps 下, 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15 只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 264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 10 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5	电梯专用摄像机	200 万 1/2.7" CMOS 日夜型迷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 Smart 侦测：10 项事件检测，1 项异常检测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调节角度：水平：-30°~3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7.1°，垂直视场角：57°，对角线视场角：127.6°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10 m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复位：支持 产品尺寸：Ø110 × 58 mm 包装尺寸：252 × 160 × 95 mm 设备重量：335 g 带包装重量：635 g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流及功耗：DC：12 V，0.54 A，最大功耗：6.5 W；PoE：802.3af，36 V~57 V，0.20 A~0.13 A，最大功耗：7.5 W 供电方式：DC：12 V ± 25%；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防护：IP66，IK08	1	只
6	电梯无线网桥	2.4G 电梯网桥，802.11n 制式；成对包装，距离 200 米；2 网口设计；成对包装；支持轻智能统一管理功能	1	对
7	人脸数据采集器	1) 1、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 2)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Mifare/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 5、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 6、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1	只
8	人脸超脑	名单库比对报警（4 路图片流或 4 路视频流） 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10 万张 抓拍库 100 万张人脸图片 路人档案 1 万份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1	只

		支持人脸 1V1 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人脸抓拍机图片流最高支持 800W 分辨率, 不降路数=8 路; IPC 视频流, 400W 内不降路数=8 路, 500W=6 路, 800W=4 路) 硬件规格: 银色小铁盒, 2 个千兆网口, 内置 1 块 1T SATA 硬盘, 报警 4 进 1 出, 工作温度范围: -10℃~55℃ 软件性能: 4 路 H.264/H.265 高清 IPC 接入, 输入带宽 128Mbps		
9	网络存储服务器	机架式/4U 36 盘位/1536Mbps 接入带宽/SATA 硬盘/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缓存(可扩展至 64GB)/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GB/T28181) 服务器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3 个风扇, 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照片证明),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标配 ≥2 个千兆网口, 可增扩 ≥6 个千兆网口, 或可增扩 ≥4 个万兆网口或 ≥6 个 HDMI 接口或 ≥4 个 SAS3.0 接口; 支持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转发; 支持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1536Mbps 图片并发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 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可在 KVM 虚拟化环境下进行 U 盘等硬件热插拔; 可对虚拟机镜像进行异常监控; 可在无独立显卡情况下, 使用主板 CPU 集成显卡为虚拟机提供视频图像显示能力。(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 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 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 包括健康、亚健康、故障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	只
10	4T 硬盘	SEAGATE Exos 7E8 3.5" HDD 4TB/7200/256MB/SATA 6Gb/s	7	只
11	数据库系统	存储设备出厂授权安装。	1	套
12	系统存储管理软件	支持流媒体 1:1:1 接入存储转发/视频流、图片、SMART、视频文件混合直写/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 RTSP/ONVIF/PSIA/SIP (GB/T28181)	1	套
13	视频处理服务器	1) 支持 2 路 HDMI 输入, 支持按键切换, 支持输入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漫游、开窗功能; 2) 支持 4 路 HDMI 输出, 支持输出自定义分辨率; 3) 支持 3840 × 2160@60HZ 输入; 4) 支持最大 4 台设备级联, 实现 16 个屏幕拼接, 级联情况下仅有第一个设备的 2 个信号输入口可以使用, 不支持通过级联增加输入口; 5) 支持显卡多口融合输入实现超高分信号接入; 6) 输入接口: 2 个 HDMI 2.0; a) 4096 × 2160@60 Hz, 4096 × 2160@30 Hz, b) 3840 × 2160@60 Hz, 3840 × 2160@30 Hz, c) 1920 × 1080@60 Hz, 1920 × 1080@50 Hz, d) 1920 × 1200@60 Hz, 1600 × 1200@60 Hz, e) 1680 × 1050@60 Hz, 1280 × 1024@60 Hz 7) 支持输入自定义分辨; 8) 输出接口: 4 个 HDMI 2.0 a) 1920 × 1080@60 Hz, 1920 × 1200@60 Hz,	1	只

		b) 1080 × 1920@60 Hz, 1200 × 1920@60 Hz, 1280 × 720P@60 Hz 9) 音频输出 1 路 3.5 mm 音频接口; 10)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1) 同步口: 1 个 Sync In 同步输入口, 1 个 Sync Out 同步输出口; 12) 级联口: 1 个 LOOP OUT 环通输出口; 13) 控制方式 客户端, 前面板。		
14	室外摄像机围墙支架	配套定制	15	个
15	24 口模块化配线架	1) 符合 GB/T9286-1998、YD/T694-2004、GB/T2423.17-2008 标准; 2) 可配 24 只 6 类模块; 3) 材料及外观: 优质不锈钢板材, 黑色亚光烤漆; 4) 温度范围: -40℃~70℃; 5) 防火等级: UL94V-0; 6) 盐雾试验: 依据 GB/T2423.17-2008, 48 小时	5	只
16	6 类信息模块	1) 免工具现场安装; 2) 一体化整体防尘盖, 增强了防尘保护; 3) 导通电阻 < 20mΩ, 绝缘电阻 > 10mΩ。	120	只
17	24 路机架式监控电源	1) 标准 1U 工业机箱外形, 产品尺寸 W483mm*L250mm*H44mm 2) 24 分路输出, 每分路具有指示灯, 独立 PTC 自恢复保险 3) 总功率 360W, 最大支持 432W, 4) 支持面板三个分区调压, 1-8、9-16 和 17-24 分路可分别调压, 5) 支持三个分区同时显示当前输出电压值和负载使用电流值, 6) 支持过压保护 OVP、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3	只
18	16 路机架式监控电源	1) 标准 1U 工业机箱外形, 产品尺寸 W483mm*L250mm*H44mm 2) 16 分路输出, 每分路具有指示灯, 独立 PTC 自恢复保险 3) 总功率 240W, 最大支持 288W, 4) 支持面板两个分区调压, 1-8、9-16 分路可分别调压, 5) 支持两个分区同时显示当前输出电压值和负载使用电流值, 6) 支持过压保护 OVP、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	只
19	8 路机架式监控电源	1) 标准 1U 工业机箱外形, 产品尺寸 W483mm*L250mm*H44mm 2) 8 分路输出, 每分路具有指示灯, 独立 PTC 自恢复保险 3) 总功率 1200W, 最大支持 144W, 4) 支持面板一个分区调压, 1-8 分路可分别调压, 5) 支持单个分区同时显示当前输出电压值和负载使用电流值, 6) 支持过压保护 OVP、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1	只
20	4 路光纤理线盒	1) 可靠的光缆引入, 保护固定装置; 2) 支持单模和多模应用; 3) 预留用于熔接和机械结合的熔接盘位置;	3	只
21	24 口光纤理线架	1) 可靠的光缆引入, 保护固定装置, 大容量的尾纤跳纤绕盘空间; 2) 支持单模和多模应用; 3) 预留用于熔接和机械结合的熔接盘位置; 4) 自带理线器, 前端有透明防尘盖板。	3	只
22	单模光纤耦合器	1) 规格: SC; 2) 插入损耗: 小于 0.2dB; 3) 耐久性: 1000 次, 变换小于 0.2dB; 4) 温度范围: -4℃~+80℃; 5) 材质: 阻燃 ABS 工程熟料; 高精度的二氧化锆陶瓷插芯, 性能可靠。	48	只
23	光纤尾纤	1 米单模, SC 接口。	48	条
24	六类网络跳线	3 米, RJ45-RJ45。	60	只

25	光纤跳线	单模 9/125um, FC-LC/FC-FC	24	只
26	管理电脑	i5-8500 8G 1TB 2G 独显 19.5 寸显示器	1	只
27	42U 机柜	1) 规格: 600MM*600MM*2000MM; 2) 采用加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全框架结构, 可并排连位, 四门可拆卸; 3) 配散热风扇, 1 个 8 孔 16A PDU。	1	只
28	网线	六类非屏蔽	4000	米
29	电源线	RVV2*1.5	4000	米
(门禁管理系统)				
1	配密码读卡器	1) 读卡频率: 13.56MHz; 2) 按键方式: 触摸按键; 3) 可识别卡: Mifare 卡号、Mifare 卡内容、CPU 卡序列号; 4) 通讯方式: RS485+Wiegand; 5) 工作电压: DC 12V; 6) 功耗: ≤2W; 7) 安装方式: 预埋 120 或 86 底盒安装; 8) 工作环境: 室内, IP64; 9) 外型尺寸: 121mm(高)x86.5mm(宽) x14mm(厚)。	5	只
2	出门按钮	1) 结构: 塑料面板; 2) 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3) 输出: 常开; 4) 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 86*86mm; 6) 重量: 0.07kg。	3	只
3	单门控制器	1) 处理器: 32 位处理器; 2) 管控门数: 1 门; 3)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RS485; 4) 读卡器接口: RS485 和 Wiegand 双通讯接口; 5) 存储容量: 1 万张卡和 10 万记录存储; 6) 工作电压: 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AC220V 输入), 工作电压 DC 12V, 功耗≤4W (不带负载); 7) 机箱尺寸: 345mm (高) x370mm (宽) x90mm (厚)。	2	只
4	2 门控制器	1) 处理器: 32 位处理器; 2) 管控门数: 2 门; 3) 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RS485; 4) 读卡器接口: RS485 和 Wiegand 双通讯接口; 5) 存储容量: 1 万张卡和 10 万记录存储; 6) 工作电压: 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AC220V 输入), 工作电压 DC 12V, 功耗≤4W (不带负载); 7) 机箱尺寸: 345mm (高) x370mm (宽) x90mm (厚)。	1	只
5	单门锁	1) 最大拉力: 280kg(600Lbs)静态直线拉力; 2) 支持锁状态反馈, 门磁输出; 3) 断电开锁; 4)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5) 锁体尺寸: 长 240*宽 48.5*厚 26.5(mm); 6) 吸板尺寸: 长 180*宽 38*厚 11(mm); 7) 使用环境: 室内; 8) 工作电压: 12V/500mA ; 9) 适用门型: 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4	只
6	卡片授权机	1)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Mifare 卡、二三代身份证卡(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1	只

		2)USB2.0 接口; 3)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4)工作电压: DC 5V; 5)工作电流: 0.2A;		
7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对门禁系统进行用户授权, 下载数据, 系统配置, 实时浏览终端信息等	1	套
8	门禁读卡器线	RVVP4*1.0	220	米
9	门禁电锁线	RVV4*1.0	190	米
10	门禁按钮线	RVV2*1.0	220	米
(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停车管理电脑(门禁合用)	I3/4G/128G/集显/21.5 寸显示器	1	台
2	出入口管理终端	【出入口控制终端】【固态硬盘】 处理器: Intel Bay Trail 平台处理器 内存: 4GB 标配 128G SSD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电源: DC12V/5A 适配器 机械特性: 尺寸: 525mm(宽)×170mm(深)×377mm(高) 黑色铝型材外壳、无风扇热设计, 保证机器稳定运行。 功耗: 峰值 60W, 平均 35W 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0℃~40℃; 、工作湿度 10%~95% 功能特性: 无风扇设计, 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4 进 4 出、视频 HDMI 接口, 22 寸 1080p 显示屏, 配置键鼠套件	1	台
3	车辆道闸	1)包含: 2 个遥控器; 2)道闸类型: 直杆; 3)道闸方向: 右向; 4)道闸杆长: 4 米; 5)运行速度: 3 秒; 6)机箱材质: 冷轧钢; 7)机箱颜色: 橙色; 8)遥控距离: ≥30m; 9)输入电压: 220VAC+10%; 10)电机驱动: 交流电机; 11)电机功率: 90W; 12)功能特性: 支持外接红绿灯警示、外接红外保护、外接地感功能, 支持强冷天气;	2	台
4	车牌识别摄像机	1)集成度高: 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电源适配器于一体; 2)调试方便: 采用 3.1-9mm 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软件自动调焦; 3)接口丰富: 丰富的控制接口, 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 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4)识别车牌种类多: 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 5 小车辆), 新能源车牌,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等; 5)智能识别算法: 深度智能识别算法, 支持 8 种车型, 11 种车身颜色, 220 种车标, 3000 种子品牌等特征识别;	2	台

		6)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 TF 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7)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5% 以上； 8)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 9) 双灯一体化：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有效满足不同的场景需求； 10) 最低照度：彩色 0.002Lux@ (F1.2, AGC ON), 黑白 0.0002Lux @ (F1.2, AGC ON)； 11)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 12)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3) 自动光圈：DC 驱动； 14) ICR 切换：支持； 15) 镜头：电动镜头 3.1-9mm； 16) 镜头接口类型：C/CS 接口； 17)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18) 数字降噪：3D 数字降噪； 19)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20)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16M bps； 21) 帧率：25fps (1920*1200)； 22) 图像设置：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白平衡, 增益, 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23) 图像格式：JPEG； 24) 最大图像尺寸：1920*1200； 25) 存储功能：支持 SD/SDHC； 26) 通用功能：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		
5	补光灯	1)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三车道补光； 2) 可通过 RS485 实现可调亮度； 3) LED 灯珠数量：16 颗； 4) 发光角度：40°； 5)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6)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7) 防护等级：IP66； 8) 功率：最大功率 36W；	2	台
6	车检器	独立式, 支持接入的最大线圈数 2, 继电器输出；	2	台
7	监测雷达	1)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 2)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3)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4) 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 5)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6)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7) 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8) 具备检测车和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	2	台
8	地感线圈	0.75mm ² ，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 PVC 外被，1 捆线圈 50 米；	2	台
9	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1) 车辆管理系统提供直观的车辆状态图，车管人员可以一目了然的掌握车辆的状态，并且可直接基于状态图进行日常操作，并提供出车单打印等功能，大大提高车辆管理效率； 2) 可以查看每种状态的车辆信息，包括全部、可用、出车、维修和其它状态。包括日常处理中的相关报表，以及车辆费用明细表和车辆费用统计表；	1	套
10	网线	六类非屏蔽	50	米
11	设备电源线	RVV3*2.5	25	米
(人闸管理系				

统)				
1	人闸管理 电脑(测温、测绿码 合用)	I3/4G/128G/集显/21.5 寸显示器	1	台
2	人员通道 1	人员通道左边道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 通道应至少采用 6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 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 不产生误报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 外壳采用拉丝不锈钢, 箱体尺寸: 长$\leq$1200mm, 宽$\leq$200mm, 高$\geq$1020mm, 通道宽度尺寸支持 550mm~1400mm 配置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可稳定运行于室外场景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 开门速度<0.5 s, 每分钟最大通达通行人数不低于 50 人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 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自动复位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 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4 个, 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 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6dB(A), 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 闸机通道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湿热$+40^{\circ}\text{C}$ RH93%的要求 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可提供公沪检报告, 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 600 万次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 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	台
3	人员通道 2	人员通道中间道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 通道应至少采用 6 对红外对红外对射, 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 不产生误报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 外壳采用拉丝不锈钢, 箱体尺寸: 长$\leq$1200mm, 宽$\leq$200mm, 高$\geq$1020mm, 通道宽度尺寸支持 550mm~1400mm 配置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可稳定运行于室外场景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 开门速度<0.5 s, 每分钟最大通达通行人数不低于 50 人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 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信号触发时, 门翼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自动复位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 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 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4 个, 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 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6dB(A), 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 闸机通道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80^{\circ}\text{C}$、湿热$+40^{\circ}\text{C}$ RH93%的要求 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可提供公沪检报告, 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 600 万次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 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	台
4	人员通道 3	人员通道右边道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2mm 的不锈钢板材; 通道应至少采用 6 对红外对红外	1	台

		对射，能在晴天、雨天等环境下稳定运行，不产生误报 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外壳采用拉丝不锈钢，箱体尺寸：长$\leq 1200\text{mm}$，宽$\leq 200\text{mm}$，高$\geq 1020\text{mm}$，通道宽度尺寸支持 550mm~1400mm 配置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可稳定运行于室外场景 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0.5\text{ s}$，每分钟最大通达通行人数不低于 50 人 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闸机通道应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闸机通道工作瞬间最大噪声声压不大于 66dB(A)，持续噪声声压不大于 56dB(A) 闸机通道通道环境适应性应支持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湿热$+40^{\circ}\text{C}$ RH93%的要求 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可提供公沪检报告，满足无故障运行次数≥ 600 万次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5	人脸识别设备	1) 设备外观：采用 10.1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适应夜间低照度环境；人脸识别距离可大于 2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 设备容量：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leq 0.2\text{s}/\text{人}$；支持 100000 笔记录存储； 3)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比对；支持通过 RS485 或 wiegand 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支持通过 USB 口外接身份证阅读器，实现人证比对； 4) 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 WIFI 传输； 5) 视频对讲：支持视频语音对讲功能；可接 NVR，支持视频预览； 6) 设备接口：LAN*1；RS485*1；韦根*1；USB *1；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7) 工作电压：DC12V/3A，需独立供电； 8) 使用环境：室内； 9) 安装方式：通道安装； 10) 产品尺寸：172mm*380.44mm*195.76mm； 11) 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12) 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 175\text{ms}$；最大人脸识别距离：$> 3\text{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 0.2\text{m}$；人脸识别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 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13) 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4	台
6	人员通道管理软件（测温、测绿码合用）	自主研发的“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等 AI 核心算法能力，依托先进的智能硬件，打造以“一脸通”为核心，集“人员通行、人脸梯控、人脸考勤、VIP 迎宾和访客管理”等多种应用场景于一体的 AI 通行管理。	1	台
7	网线	六类非屏蔽	50	米
8	设备电源线	RVV3*2.5	25	米
	（测温管理系统）			

1	智能人体测温双光热成像筒机	专业型智能人体测温双光筒机 热成像：分辨率 160 × 120； 焦距 6mm； 视场角：25° × 18.7° ； 可见光：分辨率 2688*1520； 焦距 8mm； 视频模式：双光融合 联动报警：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佳人体测温距离：2 米；宽度：0.89 米 保证测温精度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1.5 米-3.0 米 设备支持人脸抓拍，支持最多 10 人同时检测体温 支持口罩识别 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加黑体方案精度±0.3℃ 测温范围：30-45℃ iSC（预览、报警、回放） 工作温度：15℃-35℃，<95% RH 防护等级：IP67 推荐安装高度：1.7 米 电源输入（出厂自带）：DC 12 V（±20%）或 PoE（802.3af, class 3）（标配 DC 12V 电	1	套
2	人体测温黑体	1) 尺寸：120 mm x 119.6 mm x 176.6 mm； 2) 辐射面尺寸：Φ70mm； 3) 温度分辨率：0.1℃； 4) 温度精度：±0.1℃； 5) 环温：+5.0℃~50℃； 6) 稳定性：±0.08℃/10min； 7) 有效发射率：0.97±0.02； 8) 功率：20W； 9) 工作温度：0℃~35℃； 10) 净重：1.85kg； 11) 安装方式：安装在水平桌面； 12) 或带 1-1/4-20UNC 接口三脚架； 13) 或 1-1/4-20UNC 接口吊装；	1	套
3	监视器	43 寸液晶监视器	1	套
4	转接块	三脚架转接支架	1	个
5	支架	1) 螺丝尺寸：1/4-20UNC； 2) 节数：3； 3) 最低：710mm； 4) 最高：1800mm； 5) 最大管径：29.3mm； 6) 最小管径：23mm； 7) 自重：1.66kg； 8) 最大负重：5kg； 9) 材质：塑料材质；	1	套
6	管理主机	• 24 寸监控专用高清 LCD 显示屏，色彩真实饱和；双扬声器系统，声音响亮震撼； • 显示系统支持 VGA 和 HDMI 输入，分辨率最高可达 1920×1080，默认作为录像机监控主机，也可一键切换为通用显示器使用； • 支持桌面平放或墙面壁挂等多种安装方式（自带显示器底座配件，或可选配壁挂安装支架） • 4 路 1080P 解码，最大支持 4MP 相机接入/存储；	1	个

		- 支持热成像相机、安消测温相机 W1 接入，支持测温报警联动弹窗、语音播报、关联录像查询； - 内置 500GB SSD 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7	测温系统客户端管理软件	进行数据下载，查询，配置等	1	套
四、多媒体教学系统				
1	教学终端(含 OPS)	55 寸 LED 液晶 A 规屏 安卓 8.0, 2G 内存, 16G 存储; 四核 64 位高性能 CPU, 2*CA73+2*CA53 架构, 1.5GHz,G51MP2 高性能 GPU; 采用 80pin 标准插拔式 OPS 接口, 外部无任何连接线; 4K UI 界面, 画面更清晰; 支持全通道 HDMI 输出 (选配); 高精度红外触摸框, 支持多点触控; 4K 白板书写界面, 笔画细腻、带笔锋; 全通道均可实现 4K 分辨率批注功能, 支持扫码分享; 支持手势等多种方式擦除; 支持手机、平板、PC 无线投屏, 最多可同时显示四画面; 支持移动端控制功能; 待机状态下, 支持信号接入自动唤醒功能; 支持信号通道记忆功能;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 支持安卓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网络跟随功能;	9	台
五、多功能厅音视频及灯光系统				
(多功能厅音频系统)				
1	主音箱安装	1. 采用 1 只 12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1 只 1.7" 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2. 箱体采用 15mm 夹板制作, 质量轻, 耐磨喷漆处理, 外贴防尘网棉。 3.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4. 多个螺丝吊装孔位, 一个口径 35mm 的柱杆插座, 多种安装方式。 5. 阻抗: 8Ω 6. 频响: 50Hz~20KHz 7. 额定功率: 350W, 峰值功率可达 1400W 8. 灵敏度: 99dB/W/M 9.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4dB/131dB 10. 覆盖角度: (H) 80° (V) 60°	6	台
2	支架	1. 固定面板尺寸 (长*宽): 230mm*152mm 2. 臂杆长度: 230mm 3. 箱体固定杆长度: 155mm 4. 重量: 2.56Kg	6	套
3	主音箱功率放大器	1、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 (支持 0.775V/1V/1.44V), 可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采用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 具有风机噪音小, 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具有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 (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 变压器过热保护)。	4	台

		2、输出功率:立体声/并联 8Ω:$\geq 500W*2$、立体声/并联 4Ω:$\geq 730W*2$、桥接 8Ω:$\geq 1460W$。 3、采用标准 XLR+TRS1/4” 复合多功能输入接口, 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智能削峰限幅器, 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4、信噪比$\geq 90dB$、频响:20Hz-20KHz (+0dB/-2dB); 分离度$\geq 80dB$、失真度$\leq 0.05\%$。 ◆5、投标专业功放产品厂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功放线路自动检测嵌入式集成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且同时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全套)资料, 提供证书官网截图。		
4	返听音箱		2	台
5	调音台	1. 支持≥ 10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 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 4路 RCA 输入,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 2. 具有≥ 2组立体主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2个效果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8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5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放器, 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厂家需提供符合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认证证书。	1	台
6	数字音频矩阵处理器	产品描述: 是一款高性能、多种音频处理技术高集成的 8 路输入 8 路输出的数字音频处理器, 采用 DSP 音频处理技术, 为用户提供卓越的声音品质; 内置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功能, 还原高品质声音。主要应用于中大型场所, 可以满足远程视频会议、体育场馆、会议中心、礼堂、宴会厅、展厅、多媒体会议、指挥中心等公共扩声系统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 功能特点: 1. 输入每通道: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每通道: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3. 提供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 4. 全功能矩阵混音, 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 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在一个按钮上完成。 5. 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7.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8. 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1.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2.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 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 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3. 支持 iOS、iPad、Android 的手机/平板 APP 进行操作控制。 技术参数: 1. 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2. 输出通道: 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 采样率: 48K	1	台

		4. 幻象供电: DC 48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2% @1KHz , 4dBu 7.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120dB 8.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120dB 9. 输入阻抗(平衡式): 20K Ω ; 10.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 100 Ω ; 11. 通道隔离度: 1kHz, 100dB 12. 输入共模抑制: 60Hz, 80dB 13. 最大输出电平: +24dBu, 平衡 14. 最大输入电平: +24dBu, 平衡 15. 工作温度: 0℃-40℃ 16. 工作电源: AC110V-220V, 50Hz/60Hz 17. 电源功耗: <40W 18. 尺寸(宽 x 深 x 高): 482×258×45 (mm) 19. 产品重量: 2.0kg		
7	手持无线话筒	1. 终端主机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2. 提供共 600 个信道选择, 真正分集式接收, 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 3.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主机具有 LCD 液晶显示屏能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 4. 主机具有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5. 无线话筒频率范围: 640-690MHz、740-790MHz、807-830MHz; 无线话筒使用距离可达 200 米, 6. 系统平台可预配置 20 组任务, 可实现任意时间、任意数量终端、任意音量的任意音乐播放或实时呼叫; 广播后台可预配置终端或分区广播喊话。 7. 支持无线遥控功能, 支持距离可达 800 米遥控 ◆8. 主手持话筒自带功能按键和 LED 显示屏, 可对实现任务确认执行、暂停/恢复、停止、上一曲、下一曲、音量加、音量减操作。(提供功能演示截图供评标查证, 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9. 内置音频采集编码模块, 音频采集延时小于 200ms 10.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1. 带有两个手持话筒, 话筒灵敏度等于或者优于-105dBm(12dB S/N AD), 话筒失真度 THD<0.5%@1kHz	2	台
8	头戴无线话筒	配套	6	台
9	鹅颈无线话筒	配套	4	台
10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具有≥12 路电源插座, 支持≥6 路 10A 的、≥6 路 16A 的插座规格, 总输出可达 40A。(为保证产品满足使用需求需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并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 2. 每路有单独的滤波器, 可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 3. 前面板具有≥2 路常开状态电源插座。 4. 采用 3 芯单相的电源接线接口。 5. 具备有电压指示功能, 可实时的指示电网电压。 6. 支持锁定面板按键功能, 更好的保护现场安装和演出, 避免误触碰。 7. 具有编程功能, 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集成 RS485 远程控制功能, 支持通过 USB、RS485、RS232 等多样控制方式。 8. 支持定时开关机任务的功能, 定时时长最长可设置达 12 个月的定时开关机功能。 9. 支持通过 LINK 口实现多台(同款)电源时序器级联; 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设	1	台

		置设备地址码。		
	(多功能厅视频系统)			
	舞台正中 LED 全彩大屏			
1	室内 P2.0 全彩显示屏	1. 像素间距 $\leq 2.0\text{m}$; 2. 模组尺寸: 320*160, 模组分辨率: 128*64; 3. 刷新频率: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4. 显示屏亮度 $\geq 600\text{cd/m}^2$ (6500K, 校正后); 5. 亮度均匀性 $\geq 99\%$; 6. 为保证画质效果, 亮度 100nit 时, 能达到 14bit 灰度, 刷新率 2400HZ 以上; 亮度 200nit 时, 能达到 14bit 灰度, 刷新率 3000HZ 以上; 亮度 500nit 时, 能达到 16bit 灰度, 刷新率 3800HZ 以上; 7. 模组机械强度: $\geq 5\text{MP}$; 8. 视角: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9.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校正后): $< 1\%$; 10. 色度均匀性: 色度均匀性(校正后) $\pm 0.001\text{Cx, Cy}$ 之内; 11. 噪声: 前、后、左、右噪声均不超过 2dB; 12. 功耗: 功耗 (W/m^2) 峰值 ≤ 350 , 平均 ≤ 170 ; 13. 像素失控率: 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 14. 支持单点、逐点功能, 单点亮度校正, 颜色校正; 15. 中央亮度为 100cd/m^2 白场时, 水平视角 80 度, 时亮度衰减率 $\leq 10\%$, 垂直视角 60 度, 时亮度衰减率 $\leq 10\%$ 。 16. 具有多级调节, 亮度 0-600/ M^2 可调, 256 级无灰度损失调节, 可通过定时器或传感器调节; 色温 2000K-10000K 连续可调; 亮度、灰度、色温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 17. 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 蓝光辐射能量 $\leq 20\%$; 18. 防护等级: IP4X; 19. 平均无故障时间: 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 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5 分钟; 20. 按照 GB491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进行温升测试,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 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 摄氏度; 21. 工作稳定性: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11ms, 6 个面各三次冲击试验, 试验后产品无异常; 23. 阻燃等级: 产品整机外壳和 PCB 阻燃防护等级达到 V-0 级; 面罩防护等级满足 HB 级;	12.00	m^2
2	同步控制器	1. 发送卡支持 640*480 至 3840*2160 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和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条屏模式, 最大支持 10000*100 点 2. 发送卡支持缩放功能, 可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 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输出 3. 发送卡支持亮度调节, 可以通过客户端、遥控器、PAD 及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并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调节。 4. 发送卡支持倍帧功能, 可以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 5. 发送卡可开启 LED 显示屏智能除湿模式, 让显示屏亮度逐渐提升。 6. 发送卡支持图片上传作为底图显示, 且图片可轮巡。	1	套
3	视频拼接器	1. 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 视频输入, 并最大可支持 7 路视频信号输入和 3 个独立窗口, 同时支持 6 个千兆网口输出; 2. 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 包括 1 路 3G-SDI,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 CVBS,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3. 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4. 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5.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1	台

		6. 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7. 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 8. 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9.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0.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使用; 11.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2. 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 可实现手机, 电脑的无线投屏;		
4	数字视频处理器	1. 支持 1 路 HDMI2.0, 4 路 DVI, 1 路 3G-SDI; 2. 支持 16 路网口和 4 路光纤输出, 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 3. 支持 HDR 输出, 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 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 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 5. 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 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6. 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 7. 支持预监输出画面, 将预监内容通过 HDMI 发送到显示器显示; 8. 支持智能控制软件 NovaLCT 进行操作控制; 9. 支持场景预设, 最多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可直接调用, 方便使用; 10. 支持 EDID 管理; 11. 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1	台
5	开关电源	1. 输入电压/输入频率: 176~264VAC/47~63HZ; 2. 浪涌电流: 冷启动, 40A/230VAC; 3. 线性调整率: $\leq 0.5\%$ 4. 输出过载保护: 110%-150%切断输出, 输入重启后 5. 上升: 保持时间 50ms, 20ms 额定满载 6. 绝缘强度 I/P-O/P: 3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1min 7.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20~95%RH 无冷凝 9. 安全标准: GB4943, UL60950-1, EN60950-1 10. EMC 标准: GB9254, EN55022 11. 冷却方式: 自冷与	35	块
6	多媒体管控平台	1. 多媒体音视频管控中心, 集成了音频、视频、控制于一体的综合产品, 采用机架式 5U 箱体设计, 维护方便, 集成度高; 2. 系统操作与管理通过设备自带的 7 寸触摸屏 (或外接 IPAD 无线控制端) 实现一键调用与场景预设, 一台设备既可完成多媒体会议系统的建设, 简单便捷, 展现智能与 AV 系统的完美结合; 3. 具有采用双供电系统, 交流支持 90-230V 宽电压供电或者 12V 直流供电, 可切换供电, 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4. $\geq$ 提供 3 个网络接口, 3 个网口可通过内置的交换机进行数据通讯, 提供对外接入无线触摸屏等外部设备的网络扩展控制; 5. 提供 2 个 PoE 功能网口, 可直接用于连接外置触摸屏或按键面板等设备; 6. 完善的 IPv6 协议支持, 满足各种复杂的网络使用环境的要求。 7. 内置完整的 Linux 系统, 开放 telnet 功能。可远程查看设备状态, 更改系统设置, 辅助调试; 8. 1GHz 高速处理器, 512M 内存, 512M Flash 存储空间; 9. ≥ 8 个 RS232/485 端口, 8 个弱电继电器, 8 个红外端口, 4 个 IO 端口; 10. 红外学习功能, 支持红外文件导入导出; 11. 内置高性能 40 位浮点 DSP 处理芯片; 12. ≥ 8 路音频输入通道, 8 路音频输出通道, 传输最大延时低于 0.1 毫秒; 13. ≥ 8 路音频支持 MIC 输入, 话筒/线路自由转换,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14. $\geq$ 支持 4 路 Dante 网络音频信号输入, 4 路 Dante 网络音频信号输出;	1	台

		15. 每路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器，多档调节，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 16. 输入/输出通道：具有自动混音和矩阵混音功能；具有前级放大、噪声门、压缩器、31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自动混音台、相位、静音、48dB 斜率高通-低通滤波器。 17. 支持 32 组场景预设功能，支持手机、平板、安卓、苹果、微软等不同的移动端控制及模式调用； 18. 支持 HDMI, DVI, VGA (RGB), 3G/HD-SDI, AV (CVBS, Audio, S-Video), YPbPr (分量), HDBaset 双绞线, Fiber 光纤等信号格式自由混合输入输出（选配）。 19. 支持 4K 高清信号和 3D 视频信号； 20. ≥可接输入卡数量/输入路数（4 块/16 路），可接输出卡数量/输出路数（4 块/16 路）。 21. 内置轮循切换功能，通过 MIXD-C1 管理软件能任意设定间隔时间和通道；		
7	视频混合矩阵 8*8	1. 基于 FPGA 的纯硬件图像处理设备，适用于 LCD 拼接屏、LED 屏幕、DLP 拼接屏等，拥有全新的系统构架、数据交换体系、数据处理方式和设备结构，系统带宽高，支持多路高清信号的接入和实时处理，是一款性能强大的高端图像处理设备； 2. 机箱描述：4U 机箱（含主控板和电源），11 个槽位（6 个输入板槽位，5 个输出板槽位）； 3. 接口：支持 VGA、DVI、HDMI、DP 及 IP 源多种信号源采集； 4. 解码能力（需配置解码板 DS-C10S-SIUT）解码板支持 2 路 800W（2 路 600w 或 2 路 500W 或 8 路 1080P 或 16 路 720P 或 32 路 D1）网络信号解码上墙，且支持本地录像文件回放上墙； 5. 画面分割：单个输出口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针对 LED 不支持 9/16 画面分割）； 6. 图层叠加：支持图层叠加，最大支持 6 个图层，其中包括一个虚拟 LED 图层和一个底图图层，虚拟 LED 字体大小及背景颜色可调，可选择 LED 滚动方式，底图分辨率可高达 8192*8192； 7. 内置矩阵功能，可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支持信号开窗、漫游； 8. 支持 SADP 自动搜索 IP，重置管理员密码； 9. 支持显示墙连接调整，可以实现客户端虚拟显示墙窗口和控制器输出口任意对应； 10. 客户端提供上墙信号的预览功能，方便用户调用信号； 11. 客户端支持管理 16 台设备； 12. 支持 ipad 客户端、安卓客户端、WEB 控制； 13. 机箱风扇转速根据温度自适应； 14. 支持电视墙回显，信号源列表预览； 15. 单设备单个电视墙，可绑定多个屏幕区域； 16. 支持 3 个虚拟 LED；	1	台
8	钢结构制作及包边	1. 采用国标镀锌钢材，含钢结构外框装饰； 2. 完全前维护设计，无需显示屏后部预留检修通道空间；	11.0 0	m2
9	大屏管理计算机	i5-8500 8G 1TB 2G 独显 19.5 寸显示器	1	台
10	大屏控制系统软件	1. 支持制作节目并在 LED 显示屏或 LCD 显示屏进行播放。异步播放模式时，还用于对多媒体播放器进行控制； 2. 支持本机播放和异步播放两种方式； 3. 支持多画面播放； 4. 支持页面灵活布局； 5. 支持多种媒体播放（office 文件、图片、视频、GIF、文本、炫彩字，数字时钟、天气、RSS、流媒体和网页）； 6. 支持播放页面任意排期，可设置播放时间段和周期； 7. 支持快速预览当前页面以及切换到其他页面时预览窗口会及时刷新；	1	套

		8. 当软件为异步播放模式时, 用户可对多媒体哦放弃进行全面的控制, 例如亮度调节、对时管理、字体管理、终端升级、视频源切换、屏幕状态控制、播放日志查询、网络配置、射频管理等;		
	(舞台灯光系统)			
1	350W 光束灯	1. 频闪:0.5-14 次/S。 2. 光束角度:Zoom /2.5° -10° Spot/5-20° Wash/ 2.8-38° 3. 光源:飞利浦 280 光源。 4. 灯具色盘具有 13 个颜色片+1 个白光及拥有双向彩虹效果速度可调, 任意定位功能。 5. 灯具固定图案盘具有 13 个固定图案片+1 个白光并具有图案抖动, 单向流水速度可调, 任意定位功能。 6. 灯具旋转图案盘具有 9 个可旋转图案片+1 个白光, 每个图案具有正反旋转, 抖动及流水效果。 7. 灯具拥有一个八面旋转棱镜+一个排镜且棱镜正反向旋转速度可调功能。 8. 灯具具有雾化功能。 9. 灯具采用宽屏 2.8 寸 LCD 液晶中英文显示界面。 10. 灯具的散热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监控技术, 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 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 对灯具部件进行冷却。	1	盏
2	LED24 颗四合一染色帕灯	1. 频闪:1-25Hz 2. 光源:18×10W LED(4IN1) 3. 色温:3200K~7200K 4. 透镜角度:25° (15° 、45° 可选) 5. 灯具具有 RGBW(红绿蓝白)混色, 内置宏功能。 6. 灯具调光范围为 0-100%可调。 7. 灯具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 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功能。 8. 灯具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9. 灯具具有声控功能。 10. 灯具配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接口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11. 灯具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功能。 12.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 通道。	5	盏
3	54 颗 3WLED 天排灯	1. 频闪频率 1-25Hz 2. 光源 54×3W LED(R14G14B14W12) 3. 色温 3200K~7200K 4. 透镜角度 25° (15° 、45° 可选) 5. 灯具具有 RGBW(红绿蓝白)混色。 6. 灯具内置宏功能。 7. 灯具调光范围为 0-100%可调。 8. 灯具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 9. 灯具具有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 10. 灯具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11. 灯具具有声控功能。 12. 灯具配备 DMX512 接口。 13. 灯具内置程序自走功能。 14. 灯具具有主从联机模式。 15. 灯具配备支持 RDM 协议接口。 16. 灯具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17.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 通道。	5	盏
4	LED 平板三基色	1. 光源:2835/0.5W LED 暖白+冷白 2. 色温:3200-6500K 3. 显色指数:CRI:Ra≥95, TLCI≥95	5	盏

		4. 灯具具有暖白/冷白混色功能。 5. 灯具调光范围为 0-100%可调。 6. 灯具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7.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2/6/7 通道。 8. 灯具具有单独色温手动调选功能。 9. 灯具配备支持 RDM 协议接口。 10. 灯具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11. 灯具内置三种风扇调速模式:常规模式, 低速模式, 静音模式		
5	COB 帕灯	1. 光源:300W LED 2. 调焦范围:15-50° 3. 灯具显色指数: Ra>95。 4. 灯具调光范围为 0-100%可调。 5. 灯具采用 DMX 接口调焦或手动按键调焦。 6. 灯具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7.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3/7 通道。 8. 灯具配备 DMX512 接口、手动控制、支持 RDM 协议接口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5	盏
7	灯光控制台	1. DMX512/1990 标准, 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 3. 使用珍珠灯库 (R20 格式灯库), 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4.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 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有 208 个内置图形, 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 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6. 图形参数 (如: 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 均可独立设置, 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景。 7.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 个; 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 个。 8. 场景能够实现交叠功能, 图形有宽度参数, 能够更快速的编程。 9. 具有高级编组功能。 10. 可储存 60 个素材, 素材共享或者独立素材均可随心设置。 11. 素材储存模式有四种, 素材储存和调用灵活便捷。 12. 可储存 60 个重演场景, 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 13.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 个重演场景。 14. 带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5.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16.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7. 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 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 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8.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9.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 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 20. 支持立即黑场、场景互锁。	1	台
8	电源硅箱	1.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2.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 3.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用插座方便使用, 进口接线端输入, 单 40A 胶木插输出。 4. 外形尺寸:国际标准 3U。 5. 额定功率: 12 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1	台
9	DMX 信号放大器	1.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 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2.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3.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4.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 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5.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 故障现场隔离, 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6. 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	2	台

10	大灯沟	1. 规格: 28mm 厚; 重量: 228g; 承重: 50kg; 卡管; 40-58mm。1. 规格: 30mm 厚; 重量: 480g; 承重: 150kg; 卡管; 40-52mm。1. 规格: 4mm; 长度: 800mm; 承重: 150kg。	30	个
11	舞台灯杆 (会议室、大厅)	国产优质	3	道
1	教学终端 (含 OPS)	70 寸 LED 液晶 A 规屏 安卓 8.0, 2G 内存, 16G 存储; 四核 64 位高性能 CPU, 2*CA73+2*CA53 架构, 1.5GHz, G51MP2 高性能 GPU; 采用 80pin 标准插拔式 OPS 接口, 外部无任何连接线; 4K UI 界面, 画面更清晰; 支持全通道 HDMI 输出(选配); 前置 7 个触摸按键和 HDMI 输入接口; 高精度红外触摸框, 支持多点触控; 4K 白板书写界面, 笔画细腻、带笔锋; 全通道均可实现 4K 分辨率批注功能, 支持扫码分享; 支持手势等多种方式擦除; 支持手机、平板、PC 无线投屏, 最多可同时显示四画面; 支持移动端控制功能; 待机状态下, 支持信号接入自动唤醒功能; 支持信号通道记忆功能;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 支持安卓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网络跟随功能;	2	台
七、其他				
1	紫外线灯	40—60W 医用紫外线灯	38	盏
2	吊扇	FC120—BA	26	只

说明:

(1) 以上清单仅描述了主要要素,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全面考虑并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清单描述未明确但属于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如线路改造、与现有设备的匹配等), 由供应商完善并负责解决, 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项参数为重要参数, 需提供证明材料, 依据不足时,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作为负偏离。★(出口网关)项为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的,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供货前产品需提供样品, 接受业主方预验收, 其产品在品质、品牌、标准上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业主方有权要求调换产品, 直到达到品质要求满意为止,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货款, 并扣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的材质要求供货, 如有违反, 需在初次验收后, 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未达标设备免费更换。

(4) 设备验收时,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制度法规, 对未达标产品限期整改,

对认定为弄虚作假者将提报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处罚、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等。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前提供清单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产品制造商原厂授权，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中标人将设备（材料）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质量和质保期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量保修期至少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不随人员数量、投入设备工具、材料人工市场波动等的变动而调整。

安装过程中与总包单位产生的配合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费用在报价时统一考虑，成交后不再另行支付。

（五）验收

1.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中标人应按照使用方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4. 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六）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等形式）。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不计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满足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标注“◆”为重要参数，标注“◆”参数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20	（一）投标人、投标产品厂家基本情况、技术实力等的介绍
2	投标人获得的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信用
3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	
4	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无法操作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进度保证措施
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安装方案一般的得 3 分；安装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设备安装方案
6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有良好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充分或解决方案不完善的得 3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

7	投标人施工期间对设备及现场原有成品等的保护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保护措施一般的得 3 分，保护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无保护措施的不得分。	5	设备及成品保护措施
8	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五相关措施不得反。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可行、完整，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合理、具体的得 5 分；承诺相对完整、基本可行，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相对具体、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方案粗略、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五) 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价格（包括材料、人工、设备等）
10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相对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粗略、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11	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便捷，能在 2 小时（含）以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得 2 分；2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的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相关证明以及到达时间承诺。	2	
12	培训方案：重点考察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等。包括方案对项目要求的响应情况，培训方案的实用性、合理性，培训计划落实的保障措施情况、是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5 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较差或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13	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5 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无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4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

	合计	100	/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 1 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

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代建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 月 日，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天目山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后 ；
- 1.2.3 货物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另附）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

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1%；评价总分在不满 90 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2%。

2.20.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不计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5.1	交付期限：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1.5.3	交付方式：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6.7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选择第 1.7.2 款规定
1.7.1	杭州市
1.7.2	临安区

2.3.2	归属甲方
2.4.1	同合同一般条款
2.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7	新增以下条款： 2.7.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7.4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7.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涉及的数据处理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2.7.6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必须及时免费保修，不能因为设备原因导致教学无法正常开展，否则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因人为故意损坏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7.7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出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则需提供备件，以便保障正常教学开展。 整个合同期限内，乙方须备足备品备件，如果有设备（包括整体设备和材料）需要返厂维修的或不能及时修好的则需提供备件，以便保障正常教学开展。 2.7.8 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包括材料、人工、设备等），设备使用期内保证配件供应和维修，而且只收设备、材料费，人工工资不另行计取。
2.8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并重新补货。

2.11	新增：2.11.3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转让转让他人供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2.3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7 个工作日内
2.16.3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为使甲方能正确使用设备，乙方必须免费为甲方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免费培训也是验收的一个环节。
2.20.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采用保函等形式
2.20.2	货物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甲方应在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后退还剩余部分。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____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____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未要求的，无
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联合协议..... (页码)

(5)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6)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报价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采购文件中相关符合性要求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

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金融机构各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南浔银行	方薇	13868003773	城中街 638 号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沈丹丹	61092936 13777851690	钱王大街 417 号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金林妹	13666638571	万马路 255 号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吕祎	13787100002 61109033	石镜街 777 号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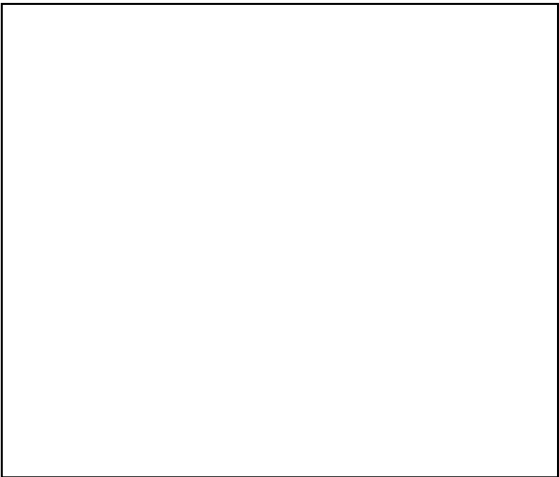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指货物（产品）名称。

附件6（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904828709@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响应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响应人名称（签章）：

响应人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